《关于滨海新区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数据接入大应急融合

平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一、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天津市关于城市安全发展和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滨海新区决定开展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数据接入大应急融合平台专项行动。该方案旨在通过科技信息化手段，提升危险化学品管道本质安全水平和行政执法效能，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1. 主要内容

《方案》共包括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保障机制、附件等五部分内容。

一是总体要求。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依靠科技信息化手段带动大应急大安全体系建设。二是工作目标。明确了分阶段完成各部分工作的时间节点。三是主要任务。包含升级改造监测预警装置、建设监测预警平台、数据接入大应急平台、实现综合监管等。四是工作保障机制。包含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健全平台运营工作制度、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等方面。五是附件。具体内容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大应急融合平台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指南。

三、重要解读

（一）工作目标：

方案制定了四项工作目标：

1.安全智能监测感知装置：2025年6月底之前，完成全区危险化学品管道空－天－地（含地下）三位一体安全风险智能监测预警物联感知装置的安装。

2.建设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5年9月底之前，完成企业、政府端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升级改造、建设，并将危险化学品管道监测预警数据接入企业端现有平台。

3.全面数据接入：2025年12月底之前，完成危险化学品管道监测预警数据接入大应急融合平台工作。

4.实现综合监管：2026年6月底之前，建立大应急融合平台危险化学品管道板块日常运行、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形成部门联动、各司其职的常态化监管格局。

（二）主要任务

1.开展危险化学品管道“空-天-地（含地下）”三位一体安全风险智能监测预警物联感知装置升级改造专项行动：各开发区和街镇组织辖区企业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大应急融合平台建设单位为危险化学品管道替换或安装符合要求的安全风险智能监测预警物联感知装置。

2.开展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专项行动：以“空-天-地（含地下）”三位一体安全风险智能监测预警物联感知装置的动态监控数据为支撑，开发建设“管－企－政”三位一体、企业－新区两级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与大应急融合平台之间的数据实时共享。

3.开展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数据入网汇聚专项行动：构建大应急融合平台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一张网总体架构，建立覆盖不同层级的系统网络，畅通物联感知装置监测预警数据传输与共享通道，并汇聚至大应急融合平台。

4.开展日常运营评估监督常态化专项行动：加强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监测预警数据的应用，督促管道运营企业对管道运行风险进行智能分析，建立管道运营企业及所属管道的风险分级名单，对管道运营企业的安全生产信用进行评价，作为制定年度重点检查执法计划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保障机制

1.明确工作职责：区应急局统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各开发区、街镇参与推动平台建设与运营工作；危险化学品管道运营企业参与实施平台建设与运营工作。

2.强化保障措施：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保障；加强政策宣传，营造工作氛围；强化部门联动，确保责任落实。

3.健全平台运营工作制度：依托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平台运行维护、接报响应、安全保障等制度。

4.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鼓励和动员社会化资金投入。

（四）平台架构与系统功能

平台架构：采用物联网感传知用的架构进行设计，包括感知层、网络传输层、基础支撑层和应用层。

系统功能：包括危化品管线数字化分析、周边应急资源数据可视化、事故应急辅助决策、一张图云地理信息平台、综合视频监控、安全风险评估展示、危化品管线数字化管理、危化品管线风险预测预警、第三方施工开挖管理、危化品输送管线移动应用、应急演练培训等。